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00,000.00 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97,3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3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300,000.00
减：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股权投资	4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6,152,700.53
其他费用	1,146.98
加：累计利息收入	859,868.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21.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金额为 6021.10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268918	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活期存款	1,09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1004400017109154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活期存款	4,928.98
合 计				6,021.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股权投资	否	4,200.00	4,200.00	0.00	4,2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6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30.00	15,530.00	0.00	15,615.27	100.55%(注)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30.00	29,730.00	0.00	29,815.2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29,730.00	29,730.00	0.00	29,815.27	-	-	-	-	-
-----	---	-----------	-----------	------	-----------	---	---	---	---	---

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 15,615.27 万元，超过承诺金额 85.27 万元为此期间产生的部分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